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58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陳彧

被告 蔡子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690元，及其中新臺幣49,688元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3,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希望可以跟原告協商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

01 負之清償責任，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故被告所辯，
02 尚無足採。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0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1 述，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3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1 合 計	1,000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

